

參、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法」之有無「相應」

一、心、心所「相應」之義

(《俱舍論》卷4，大正29，頁22上)

- (一) 所依平等：心、心所同依一根；
 - (二) 所緣平等：心、心所攀緣同一對象；
 - (三) 行相平等：心、心所浮現相同的心像；
 - (四) 時平等：心、心所於同一剎那現起；
 - (五) 事平等：心和不同種類的心所各唯一物。
- (反例：一心王伴隨 兩個「受」心所)

二、各部派對於「心」、「心所」有無相應的看法

(一) 問題解說：

心王與心所，兩者之間是一種怎樣的活動關係？

→ 1. 兩者同時而起？

→ 2. 兩者前後次第而起？

⇒ 一念剎那中是否有多個心理作用同時發生？

(二) 各部派對「心」、「心所」有無別體及有無相應的看法

1.有部毘婆沙師 2.《俱舍論》 3.分別說部	1.有部之覺天 2.譬喻師 3.部分經部師 4.《成實論》 5.大眾部之王山部 6.大眾部之義成部	1.有部之法救 2.經部師室利邏多
心、心所別體論	心、心所一體論 (「心所」即「心」)	心、心所別體論
心、心所相應論	心、心所次第生起論	心、心所次第生起論

三、《俱舍論》所載有部之心、心所相應論

(一) 46種心所法(分為六類)

<p>大地法(10種): 於任何一念心起,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受、2.想、3.思(能令心造作善、惡、無記的心理作用)、4.觸、5.欲(希求的心理作用)、6.慧(簡擇的心理作用)、7.念(於所緣境明記不忘的心理作用)、8.作意(警覺、留意的心理作用)、9.勝解(殊勝之解,能對境相予以印可,產生確定的心理作用)、10.三摩地(令心、心所同屬一境的專注力)</p>
<p>大善地法(10種): 於任何一念善心,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信、2.不放逸、3.輕安、4.捨(令心平等而無掉舉的心理作用)、5.慚(自省所造罪惡而感到羞恥的心理作用)、6.愧(以自己所造之罪面對他人時引以為恥的心理作用)、7.無貪、8.無瞋、9.不害(不損惱他人之心理作用)、10.勤(精進的心理作用)</p>

<p>大煩惱地法（6種）： 於任何一念<u>染污心</u>，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癡(無明)、2.放逸(不修諸善的心理作用)、3.懈怠(於諸善法不精進的心理作用)、4.不信、5.惛沈、6.掉舉</p>
<p>大不善地法（2種）： 於任何一念<u>不善心</u>，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無慚、2.無愧</p>
<p>小煩惱地法（10種）： 與無明相應，單獨而起，不結眾伴。</p>	<p>1.念、2.覆(隱藏自罪的心理作用)、3.慳(不肯作財施、法施的心理作用)、4.嫉(對他人好事之嫉妒心理)、5.惱(不聽他人勸諫而惱怒的心理現象)、6.害(逼惱眾生的心理作用)、7.恨(在忿之後持續怨恨的心理作用)、8.諂(曲意奉承的心理作用)、9.誑(欺詐迷惑他人的心理作用)、10.憍(自傲的心理作用)</p>
<p>不定地法（8種）： 上面五種所未收攝的，則置於此。</p>	<p>1.尋(粗的思惟作用)、2.伺(細的思惟作用)、3.睡眠、4.惡作(厭惡所作而起的追悔心理作用)、5.貪、6.瞋、7.慢(輕蔑他人的驕傲心理作用)、8.疑</p>

(二) 心與心所俱起的情況：

(參見《俱舍論》卷4，大正29，頁20上~下)

1. 在欲界，心與心所俱起的情況：

<p>(1) 欲界善心</p>	<p>10種大地法</p>	<p>最少 22 心所 最多 24</p>
	<p>10種大善地法</p>	
	<p>不定地法之尋、伺</p>	
	<p>[+惡作]、 [+睡眠]</p>	

(2) 欲界不善心	10種大地法	最少 20 心所 最多 22
	6種大煩惱地法	
	2種大不善地法	
	不定地法之尋、伺 [+睡眠]、[+以下任1種: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橋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]	
(3) 欲界有覆無記心	10種大地法	最少 18 心所 最多 19
	6種大煩惱地法	
	不定地法之尋、伺 [+睡眠]	
(4) 欲界無覆無記心	10種大地法	最少 12 心所 最多 13
	不定地法之尋、伺 [+睡眠]	

2. 在色界以上，沒有以下心所：

(1) 色界初禪心	a. 「大不善地法」之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
	b. 「小煩惱地法」之「忿」、「覆」、「慳」、「嫉」、「惱」、「害」、「恨」(仍有「諂」、「誑」、「橋」)
	c. 「不定地法」之「惡作」、「睡眠」、「瞋」
(2) 色界初禪到二禪中間靜慮之心	a. 同色界初禪心
	b. 「不定地法」之「尋」
(3) 色界二禪以上~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心	a. 同色界初禪心
	b. 「不定地法」之「尋」、「伺」
	c. 「小煩惱地法」之「諂」、「誑」(仍有「橋」)

四、主張心、心所相應論的理由 (略舉)

- 《成實論》探討心所法有無相應的品目：

〈無相應品〉第 65	《成實論》申明主張
〈有相應品〉第 66	心、心所相應論申明主張
〈非相應品〉第 67	《成實論》破〈有相應品〉

- 教證：《雜阿含經》第 306 經：

「眼」、「色」緣生「眼識」，三事和合「觸」，「觸」俱生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思」。此四無色陰，眼[是]色[陰]，此等法名為「人」，於斯等法作「人」想、「眾生」……。(大正 2，頁 87 下)

→ 經文明白說到「觸」與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思」可一時俱起，所以一念心中可同時產生許多心所法。

→ 如果心、心所法是次第生起的話，那麼所謂「人」可說是只由「二蘊」所構成，而不是由「五蘊」所成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如果依據《成實論》的意見，「識」、「想」、「受」、「行」是次第生起的，那不是意味著在現在這一剎那中，五蘊不並存嗎？經典明明說因「五蘊」而名為眾生，所以「心、心所次第生起論」是錯誤的。

(〈有相應品〉第 66，頁 297~298：〈人經〉中說：「因『眼』緣『色』生『眼識』，三事和合生『觸』，共生『受』、『想』、『行』等。於是法中，有種種名，所謂眾生、天、人、男、女、大、小。」如是等名，皆因諸陰。若說心、心數法次第生者，則因二陰有人，不應因五陰。所以者何？不可因去、來陰得名為「人」。汝[成實論主]

言「現在無五陰」者，云何說因五陰名「人」、「天」等？而此中說因諸陰，非但二也，故因五陰有「眾生」名。）

五、《成實論》主張心、心所次第生起論的理由

(略舉)

(一) 有些心念是沒有「想」和「受」伴隨的。(有部將「想」、「受」列為「大地法」，當任何一念心生起時，「想」、「受」必然同時伴隨生起。)

1. 教證：《雜阿含經》第 275 經、279 經：

眼見色，不「取」色「相」，不取隨形好。(大正 2，頁 73 中、76 中)

→ 「取相」=「想」心所；

依此經文，佛陀教導我們處在當下純然的識知活動中，而遣除「想」此一心理作用的產生。由此可知，有些心念是沒有「想」伴隨的。

→ 「取相」(「想」) 是發生在「見色」(「識」) 之後，而不是同時發生，因此得知「識」和「想」是先後次第而生。

(〈無相應品〉第 65，頁 291~292：經中說：「眼見色不取相」，「取相」即是「想」業。若佛聽「識」業而遮「想」業，當知或有「識」而無「想」。若人「取相」，是「見已」取，非是「見時」，故知「識」等次第而生。)

2. 以五識為證：五識是沒有分別能力的，所以它不能分別怨親，不能「取」怨親等差別「相」，因而沒有「想」的作用，也沒有從「想」所生的憂喜等「受」，以及願求後有的「思」(「行蘊」所攝)。

(〈無相應品〉第 65，頁 292：……非一切心盡有「受」等；又，以五識相是事可明，所以者何？若人於眼識中，不能取怨親相及平等相，是則無「想」，亦無「憂」、「喜」，無分別故。或有人說：是中亦無貪等煩惱，故知無「思」。能求後有，故名為「思」……故知五識亦無「思」也。)

(二) 對《雜阿含經》第 306 經「『觸』俱生『受』、『想』、『思』」的解釋：

這是世俗語言的習慣說法，並非實指「觸」和「受」等心所同時俱起；例如，世人說：「老師與弟子俱行」，實則弟子應走在老師的後方。

(〈非相應品〉第 67，頁 300：汝言從「觸」即有「受」等「俱」生，是事不然，世間有事雖小相遠亦名為「俱」，如言與弟子「俱」行。)

(三) 對《雜阿含經》第 306 經「五蘊名為人」的解釋：

所謂因「五蘊」而名為眾生，乃是就五蘊「相續」的角度而立論，譬如人一生中都會經歷苦、樂、不苦不樂的感受，但卻不能同時擁有這三種感受，「五蘊」之於「眾生」，也是相同的道理。

(〈非相應品〉第 67，頁 300：汝言「因諸陰故名為人」者，是因「五陰相續」名「人」，故說諸陰。如世間言樂人、苦人、不苦不樂人，不可一時有此三受，諸陰亦然。)